

证券代码：836033

证券简称：元潮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湖北元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给予湖北元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》（[2024]82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4年7月19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7月8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湖北元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李立	董监高	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 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）李立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六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湖北元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李立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未能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已积极编制年度报告，配合审计机构完成审计工作，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 2023 年年度报告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制度、

规则，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[2024]82号《关于给予湖北元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》

湖北元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22日